

聽語會刊 第十三期
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（八十六年～八十七年刊）

發行者：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

發行人：林麗英

編輯：鍾玉梅、楊美珍、張妙鄉

會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87號 心愛兒童發展中心

電話：(02)2568-4915 · 2571-4356

傳真：(02)2568-4915 · 2568-4626

郵政劃撥：10895014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

投稿簡則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，有關聽力語言學術研究著作、新知介紹、及臨床觀察、綜論、病例報告等未曾登載於其他刊物者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打字或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，文中英文部份請打字或以印刷字體書寫，凡數字請用阿拉伯碼 1. 2. 3. 4.；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。
- 三、標題層次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壹、→一、→(一)→1.→①→a.→→(a)....
- 四、文稿宜簡潔，文長請勿超過一萬五仟字。
- 五、參考文獻之順序，如是英文須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若是中文，則依筆劃順序排列，中文期刊應排列在英文期刊之前。
參考文獻書寫方式如下：
雜誌：作者姓名（出版年度）。題目。雜誌名，卷，期，起訖頁數。
書籍：作者姓名（出版年度）。題目。載於（或In）編者，書名（頁數）。發行地：出版社。
- 六、來稿內容須經本會審稿委員審稿同意方予刊登，作者見解、文責自負；如不適合雜誌主旨者得退還。
- 七、本刊編輯對撰寫方式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聲明。
- 八、本會會刊是屬學術性質，恕不支予稿費。
- 九、投稿前，請作者自行影印本份聽語會刊投稿簡則，並逐項核對之，再將文稿及磁片一併寄至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號，台北榮總復健醫學部，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編輯處收。

註：本簡則如有未妥善之處，歡迎各位會員隨時提供意見。